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1)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 (2) 建議交易之影響；
- 及
- (3)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告乃由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有關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Marc Tschirner先生(「Tschirner先生」)及柯偉俊先生(「柯先生」)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恒投資有限公司(「志恒投資」)之唯一股東議決立即採取行動，將志恒投資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清盤」)。

#### 附屬公司清盤

於2021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志恒投資董事局議決：

- (a) 志恒投資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及

(b) 志恒投資將召開債權人會議以進行清盤。

由於志恒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超逾5%，故上市規則第13.25(2)條適用於志恒投資。

### 有關志恒投資之資料

志恒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恒投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

### 進行清盤之理由

根據志恒投資之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志恒投資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600萬港元及約1,100萬港元。於2021年11月30日，志恒投資錄得累計虧損約3.14億港元，主要歸因於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原因，志恒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約3.02億港元，於2021年11月30日，有關金額進一步增加至約3.13億港元。

鑑於志恒投資於2021年11月30日並無償債能力，志恒投資之唯一股東議決批准將志恒投資進行清盤。

### 志恒投資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展開清盤後，志恒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從本集團實際剝離。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之發展。

## 建議交易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1.76%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連同收購事項統稱「建議交易」。

志恒投資為出售事項項下標的公司之一。由於清盤，收購事項之現有代價結算條款已不再可行，並將根據本公司與陳澤鏞先生之商業磋商而修訂。就修訂相關結算條款(「可能修訂」)之磋商目前暫時擱置，以待2021年11月23日舉行之覆核聆訊結果。

為免生疑問，可能修訂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可能修訂一旦落實，將會導致建議交易之條款發生重大變動，而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交易之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資料變動

志恒投資董事Tschirner先生及柯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志恒投資清盤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所述事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Tschirner先生及柯先生須披露與此相關之資料變動。除上述所披露者外，Tschirner先生及柯先生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鄺啟成(主席)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馬嘉祺

William GILES